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证号）

12620000MB1756926G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裴芳斌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 G30 临泽至清水段辖区内车辆通行费的收缴；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管理、服务区管理、维护辖区路段路产路权；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制度，担负职工思想培训教育、综治维稳、安全管理、收费设备维护，支持工、青、妇组织开展等相关工作。	
	住 所	高台县南华镇临清高速公路高台服务区	
	法定代表人	裴绪成	
	开办资金	385.8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 产 损 益 情 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08.83	385.84	
网上名称	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	从业人数	138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p>2020 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能够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变更登记。</p> <p>2020 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0年，我所在省局、省酒泉处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高速公路管理工作会议和省酒泉高速公路处职代会会议精神，以通行费征收为中心，落实“一张网”运营总要求，不断创新工作举措、细化目标责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强化服务品牌，夯实基础管理，筑牢堵漏增收防线，深化行业文化建设，扎实推进收费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一、围绕主责主业，全面落实“一张网”征收新要求

(一)通行费征收情况：截止12月31日，我所累计征收通行费4675.9515万元（电子缴费2500.1656万元，现金收入534.8750万元，移动支付1640.9110万元），日均征收通行费13.1717万元，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1471.1657万元，增长率为45.91%。截止目前，通行我所ETC交通总量为73.2614万辆，较2019年同期增加36.4484万辆，增长率为99%，其中出口交通量为36.5487万辆，较2019年同期增加19.7929万辆，增长率为54.15%。入口交通量为36.7127万辆，较2019年同期增加16.6555万辆，增长率为83.04%。

(二)加强新业务学习，提高职工业务技能。一是充分利用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免费通行的空窗期，采取钉钉直播、文件共享、直播回放自学等方式进行培训，结合通行费征收管理薄弱环节及并网后车道异常情况、特殊车辆典型案例分析、处置策略，职工实际操作性不熟练等业务规范进行全面解读，每月进行不少于4次的全所钉钉直播培训。二是搭建钉钉云课堂，整理上传了新收费业务管理、车道保畅、入口治超、稽核系统、ETC业务等9项培训主题，109项培训PPT、视频、相关文件等资料，截止目前全所98%的职工均已完成培训，总学习时长达2800余小时。三是采取线上线下方式，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前期1至5月份受疫情影响，面对无法将职工组织起来进行月月考的困境，收费所积极探索采取线上考试的模式，组织职工进行新业务知识考试。6至11月份，收费所充分利用月底集中时间，每月组织职工开展线下业务知识闭卷考试，并将考试成绩进行公示。截至目前，收费所共组织线上全业务知识月考4次，季度考试2次、重点疑点专项考试3次，22种特情车专项考试2次，组织线下业务知识闭卷考试6次，总计1928人次参加考试，127人次参加补考，一次通过率88%，二次通过率97%。通过以考促学，以学促精，职工新业务知识技能显著提高。

(三)强化服务意识，提升窗口服务质量。一是不断加强收费所职工业务知识技能，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分别于6月29日、11月26日开展了新收费业务知识竞赛，使职工业务素质有了质的提高。二是对每月涌现的“微笑服务之星”人员、“微笑服务特色班组”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奖励，不断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截止12月20日我所共评选“微笑服务特色班组”24组，“微笑服务之星”144人次，累计奖励金额1.59万元。三是根据不同岗位实际，对不同岗位人员进行区分考核，保证了星级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可实践性，有效促进了收费窗口微笑服务常态化提升。截至目前，我所共涌现出星级收费员449人，其中一星级收费员246人，二星级收费员133人，三星级收费员70人。

(四)多措并举，做好ETC宣传推广。一是不断强化ETC宣传推广工作，联合辖区合作银行在所辖各收费站搭建ETC便民服务点，对过往司乘发放宣传彩页，提供办理、充值等服务，共计发放宣传彩页2000余份，提供充值服务300余次。二是切实加强ETC车道的专人值守和设备巡检力度，安

排专人对ETC车道车辆通行、日常维护等运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确保车辆安全快速通行,抬杆率达100%。三是大力宣传“ETC通行高速百日抽奖活动”,我所组织全所职工在微信、QQ、微博等多媒体平台宣传转发“ETC通行高速百日抽奖活动”300余次,发放宣传彩页500余份,制作宣传展架5个,对“ETC通行高速百日抽奖活动”进行了积极宣传,大大提高了ETC的使用率。

二、围绕堵漏增收,全力落实平台稽核新要求

今年以来,我所强化所站各级稽查力量,通过门架稽核系统等平台加强打击逃费行为和内外稽查力度,确保通行费足额征收。一是对稽查人员建立了定人、定岗、定责的“三定”目标考核机制,锁定稽查工作职责,实行“岗位职责+责任考核”,对“绿通”、跑长买短、“联合收割机”、ETC车卡不符等逃费行为严抓严打,进一步夯实了稽查责任。二是以“三查三促”活动为抓手,由收费所业务股、稽查大队牵头,各股室配合,组成稽查队伍,形成昼夜不间断稽查方式,严格稽查奖惩措施。截止12月20日,全所共计开展各类稽查3296次,累计通报474人次;被局处通报表扬3次,奖励4人次,通报整改13次。三是对22种特情车、6项职工违纪行为、各类日志记录、流水数据核查等方面实行所、站两级稽查100%,并对查出问题运用钉钉筒道云“所对站收费稽查反馈整改”及时反馈对应收费站,限期整改。截止12月20日,共计反馈“日常稽查反馈通知单”78份,有效降低了收费差错率。四是通过数据分析、事件核查、图像审核等方式,严查各类逃费车辆,有效堵塞了收费漏洞。截止12月20日,我所共计查处逃费车辆154辆,追缴通行费3.5919万元。其中查处假冒“绿色通道”75车次,追缴通行费1.7902万元;查处“违规办理ETC”车辆67车次,追缴通行费1.6010万元;查处“追缴名单”车辆7辆,追缴通行费334.02元;查处其他逃费车辆5辆,追缴通行费1613.06元,补交制卡费150元。五是积极组织所站两级稽查人员参加“部级稽核平台”培训学习。截止目前所站两级稽核人员均掌握稽核平台操作方法,并已运用在实际工作中。六是充分利用部省稽核平台,将日常数据核查与稽核平台特情车辆复核相结合,重点以有入无出、恶意J型行驶、出入口车型/车轴不符、在线计费金额大于最小费额1.5倍、OBU/CPC卡内累计金额异常大、OBU/ETC卡内信息与实际车型不符等逃费车辆核查为主,开展特情车复核工作。截止12月20日,共计通过稽核平台核查特情车辆4.8413万辆,稽核门架信息6.9512万条,核查“有入无出”特情629条,其中取消嫌疑626条,形成稽核结论3条;核查“出口特情”4.7784万条;其中取消嫌疑4.7772万条,形成稽核结论12条。部级稽核平台提交稽核工单24条,形成追缴名单20条,未完成14条(外省发行机构未审核);处理外部稽核协查工单46条。

三、围绕疫情防控,全力抗疫保健康

一是发动机关人员采取多种措施渠道购置防护用品,为15个收费班组及所机关人员配发口罩、消毒液及酒精,防护服等十几种防疫物资,做好疫情防控后勤保障;二是通过微信、钉钉等平台,及时高效的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高职工疫情防护意识;三是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全面摸排6次,要求收费站每日三次落实重点部位的通风、消毒;到站职工严格体温检测,离站职工详实登记离站信息。四是一线职工须佩戴手套、口罩上岗,餐厅实行分餐制,每日对车道消毒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不按照疫情防控要求

落实的部门提出内部通报批评，截止日前下发疫情防控通报 60 余期，督促整改落实。

四、围绕迎国评工作，全面展现“十三五”工作成效

一是根据省局文件精神及省酒泉处下发任务清单，结合实际制定了所、站任务清单及目录，共计整理迎检资料四版，完成迎检资料 99 册，备检资料 532 盒，修订完善制度 32 条，新增 23 条。二是按照外业迎检清单，我所积极对各站设施设备进行了维修保养，对所辖收费站站名、徽标进行了翻新，对各站雨棚、收费岛、票亭防护架进行了粉刷和维修，对辖区路段内 35 处树木遮挡标志标牌进行了修剪砍伐，完成辖区路段 15 处标志标牌维修、改移，3 个收费站绿通标志牌制作、完成辖区路段缺失 52 套百米牌的制作安装，对高台站防撞桶、活动护栏、橡胶警示柱进行了补充安装，以及由省酒泉处统一招标的安保、路网治理等工作。

五、围绕安全生产，全力推进平安站所建设

一是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利用钉钉云课堂开展线上文件学习、安全考试，做好安全生产天天讲工作，每日为全所职工普及安全知识，敲响安全警钟，每月对全所进行安全月月考，以考试和培训的形式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截至目前，收费所共组织各类安全生产日常培训 12 次，专题培训 4 次，组织安全月月考 11 次。二是扎实开展了“冬春火灾防控”、“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全所累计发放宣传彩页 500 余份，排查安全隐患 5 处，均已整改完毕。三是坚持每月一次安全大检查和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验收。截至目前，共计下发安全检查反馈单 24 份，查处一般安全隐患 16 项，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16 项，整改率为 100%。四是加强职工安全警示教育，收费所与所辖三站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并督促各站与各班组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将压力层层传导。通过组织职工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使职工进一步树立了“时时讲安全，事事讲安全”的意识，从细节上巩固安全生产警钟长鸣的红线。五是职工轮班休假回家当天必须签订离站安全协议书，在全所范围内签订《职工安全承诺书》防止自驾车及乘坐私家车上下班职工安全事故的发生。截止目前全所安全生产工作秩序井然，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六是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通保畅工作。收费所按照“一站一案”要求，进一步完善、规范了收费站保通保畅应急预案工作流程，有效疏通了 5、6 月份因清水站至梧桐泉站 312 国道养护引发的收费站堵车问题，确保了“十三五迎国评”车队的快速通行，以及有效处置了 11 月 18 日因辖内一辆危化品车辆爆胎自燃引发的高台站堵车事件。一年来，全所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六、围绕基础管理，全面强基固本增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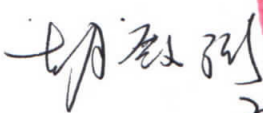

一是抓好行政基础管理。规范了钉钉派车流程，严格落实钉钉派车单审批、疫情防控个人健康状况上报工作，以及处、所两级钉钉请销假制度。二是抓好 CPC 卡及票务管理。每月做好各站票据及 CPC 卡的调拨及盘点，及时上报省中心下发丢卡定责举证资料，并按要求做好入口是所辖收费站的追卡工作。三是抓好机电维护管理。收费所严格要求机电系统维护单位按时上报机电系统月维护计划，并根据计划做好机电系统的日常维护及设备月巡检工作，截止目前维护单位上报维护计划 19 份，巡检 19 次，处理故障 103 次，收费所下发考核通报 10 份。四是深化扫黑除恶工作。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表并装订成册下发至各站进行排查，设置了扫黑除恶举报箱，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深入人心。

七、围绕班站建设，全力打造美丽站所

一是围绕省局“看得见的外在美，看不见的内在美，能感受到的发展美”三个主题，采取了领导包站、站长包班、个人包点的“三包”机制，集中抓好站区院落、收费广场、绿化区域等环境卫生的治理，积极开展站区绿化美化亮化工程。二是积极创建花园式收费站，以清水站为基础，院内种植花卉，增植果树，全所三个站及所机关建成了挂落果实的果园，开满鲜花的走廊，为职工打造了一个赏心悦目的外部环境。三是在高温天气配发了绿豆、冰糖、菊花等防暑降温品，并在节假日进行实物慰问及爱心走访活动，职工归属感得到进一步增强。

八、围绕从严治党，全面规范标准化建设

一是线上线下多平台学习提高党性修养。坚持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线上线下学、集体学习、班子成员讲党课、研讨交流学及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二是坚决从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我所党支部坚持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完成党员大会和主题党课，每月10日之前完成当月支委会、党小组会和主题党日活动，并能于10日将各类信息上传至甘肃党建信息平台进行审核。截至目前，共计召开党员大会4次、党课4次、支委会11次、党小组会11次、主题党日活动11次。三是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班子成员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与党员干部职工累计进行谈心谈话41人次，其中党员13人次，一线职工36人次，做到了思想摸底经常、开展教育经常、谈心交心经常、重点帮教经常、检查督促经常。四是规范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台账。根据甘肃省党和国家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要求，对组织设置、组织生活、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群众工作、基础保障及工作考核等10项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分类建立了资料台账，并专项建立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线上系列宣传工作台账。五是抓好宣传主阵地。我所坚持实事求是和正面宣传为主，积极向甘肃省交通厅、甘肃高速网站和省酒泉处今日头条等网站投稿，宣传身边人身边事。截止目前，我所共计上稿86篇，其中省交通厅网站1篇，省局官网及今日头条上稿7篇，省酒泉处今日头条上稿78篇。六是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对年度工作安排部署、各类奖励经费支出、职工队伍建设、安全生产、星级考核及物资采购等重要事项，通过召开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提前交流协商，明确议事流程，杜绝了一言堂现象，确保各项事务决策民主。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1、根据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同意成立临泽至清水高速公路收费处的批复》（甘交人〔2004〕62号）精神，成立临泽至清水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处。 2、根据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将国道312线临泽至清水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处更名为临清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的通知》（甘高运发〔2007〕69号）精神，我单位变更为临清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 3、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厅属部分事业单位更名的通知》（甘交人劳〔2019〕6号）精神，我单位变更为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 4、有效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10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2020年3月，临清所高台站获得省高速公路局授予的“先进集体”称号； 2021年1月，临清收费所获得省高速公路局授予的“先进集体”称号；</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1年2月20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同意  公章： 2021年3月25日</p>

填表人：王嘉 联系电话：13689360027 报送日期：2021年2月20日